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目录

第 1 章 非法证券活动基础知识.....	4
1.1 非法证券活动的内涵.....	4
1.2 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	4
1.3 “境外上市”为名非法发行或转让股票的主要形式.....	4
1.3.1 以境外上市为名，欺诈宣传.....	4
1.3.2 以“分散股权”为借口，非法发行或转让股权.....	5
1.3.3 以“收益保底”、“到期回购”为诱饵，蒙骗投资者.....	5
1.3.4 以中介机构或个人为销售主体.....	5
1.3.5 以股权托管为招牌，增加欺骗性.....	5
1.4 投资境外间接上市股权的风险.....	5
1.4.1 公司上市的风险.....	5
1.4.2 上市后股权确认的风险.....	6
1.4.3 股票交易操作难的风险.....	6
1.4.4 股票交易价格风险.....	6
1.4.5 股权交易资金风险.....	6
1.5 不法机构诱骗投资者购买所谓的“原始股”的方法.....	6
1.6 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	7
1.6.1 不法机构或个人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7
1.6.2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为有偿的经营行为.....	7
1.7 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手法.....	7
1.7.1 通过建立网站、博客、QQ 群等招收会员，推荐股票，其目的是收取会费.....	7
1.7.2 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7
1.7.3 以代客理财的名义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8
1.7.4 以私募基金之名，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8
1.7.5 以证券投资讲座、培训会、研究报告会等现场宣讲方式为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8
1.7.6 假冒合法机构，蒙骗投资者，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8
第 2 章 非法证券活动的典型案例分析.....	9
2.1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	9
2.1.1 通过建立网站、博客以及 QQ、MSN、UC 等聊天工具招收会员，推荐股票骗取钱财.....	9
2.1.2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免费荐股”广告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0
2.1.3 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0
2.1.4 以私募基金、内幕消息为幌子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1
2.1.5 以代客理财、坐庄操盘、收益分成等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1

2.1.6	通过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经营服务机构之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12
2.1.7	以“会员升级”“补款退赔”“维权收费”等名义进行多次行骗.....	12
2.2	非法证券委托理财典型案例.....	13
2.2.1	以代客操盘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	13
2.2.2	以约定盈利分成的方式从事代客操盘.....	13
2.3	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典型案例.....	14
2.4	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步骤.....	15
2.4.1	电话传销先“拉”家常，套近乎，打消戒备心理.....	15
2.4.2	“抬”高身价、制造神秘感，提高投资者信任度.....	15
2.4.3	以超额利润“吊”起投资者欲望.....	15
2.4.4	制造“压”力，营造稍纵即逝的假象以促成交易.....	16
第3章	非法证券活动如何维权.....	16
3.1	非法证券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3.1.1	我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交易活动的规定.....	16
3.1.2	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17
3.1.3	我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定.....	17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	17
3.1.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非法集资案件司法解释非法发售股票基金可定罪.....	17
3.2	针对投资者的相关法律提示.....	18
3.2.1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18
3.2.2	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	18
3.2.3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19
3.2.4	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即可向中国证监会驻各地派出机构进行咨询、举报.....	19
3.3	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举报途径.....	19
3.4	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	19
3.5	国内外已有的维权案例借鉴.....	20
3.5.1	五家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被证监会查处.....	20
3.5.2	中国最大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一审宣判.....	20
3.5.3	原始股投资者索赔正逢其时.....	21
3.5.4	金仕达股票诈骗集团诈骗案宣判首犯被判无期徒刑.....	22
3.5.5	编造虚假信息及其蛊惑交易.....	23
第4章	投资者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24
4.1	投资者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	24
4.1.1	从证券的发行方式识别.....	24
4.1.2	从发行证券的中介机构识别.....	24
4.2	投资者如何树立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	24
4.2.1	树立理性投资观念.....	24
4.2.2	提高风险意识，自觉维护合法权益.....	25
4.2.3	查验资格证书，甄别咨询行为的合法性.....	25

4.2.4 签订书面合同，规范付款行为.....	25
4.3 证券监管部门的忠告、信息披露平台.....	25

第 1 章 非法证券活动基础知识

1.1 非法证券活动的内涵

非法证券活动是指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或批准，从事依法应由法定机关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交易等行为。这类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两大类：

一是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证监会核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从事上述非法证券活动的公司或个人，往往通过广告、广播、传真、信函、电话、投资发布会、投资说明会、互联网、传销等方式，诱骗投资者购买未上市公司原始股、股权证或加入证券投资咨询会员等。特别值得投资者注意的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投资者向非法机构购买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行为属于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

目前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是指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行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采用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如果是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经证监会批准，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行为也是变相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证券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1.3 “境外上市”为名非法发行或转让股票的主要形式

一些企业以境外上市为名，行非法发行或转让股权的欺诈、诱骗投资者之实。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方式：

1.3.1 以境外上市为名，欺诈宣传

一些公司通过媒体、新闻发布会、理财讲座、散发传单等方式，宣称公司将在境外上市，诱骗投资者购买。宣传中，将直接上市与买壳间接上市混为一谈，将 NASDAQ（全美证券业协会证券行情自动报价系统，指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与 OTCBB（是由全美证券商协会监管的一个非交易所性质的市场）不加区分，使投资者轻信如果持有其推销的股票，就会获得高额回报。实际上，投资者持有的只是境内公司的股权，与在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并无直接关系，存在无法转换和流通的风险。

1.3.2 以“分散股权”为借口，非法发行或转让股权

一些公司或机构借用美国等证券市场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人数最低限的规定，制造股权发行或转让的题材。但是，投资者受让的股权难以得到确认，成了“虚拟股东”或“二级股东”。

1.3.3 以“收益保底”、“到期回购”为诱饵，蒙骗投资者

为了推销股票，一些公司承诺到期回购未能上市的股票，但又设置了许多前置条件，很难真正兑现。如有些公司设定“以公司净资产为回购价格”的条件，与投资者购买价格有很大差距。事实上，股票的收购是有严格法律规定的。我国《公司法》第 143 条规定，公司一般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除非公司存在减资、合并等法定的特殊例外情形。此外，法律对股份回购的程序也有严格的限制。因此，股票(份)一旦发行，一般不能回购，也没有保底收益。

1.3.4 以中介机构或个人为销售主体

为了逃避非法发行或转让股份的责任，一些股份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操作，公司幕后配合。出现纠纷或遇监管部门查处时，股份公司通常以“股东行为与公司无关”为托词，推卸责任。

1.3.5 以股权托管为招牌，增加欺骗性

一些公司通过委托地方股权托管机构对股份进行托管或确认，企图使投资者相信这是股票上市前的法定程序。殊不知这种托管与证券交易所的托管程序有着本质区别，与上市并无任何关系。

1.4 投资境外间接上市股权的风险

1.4.1 公司上市的风险

许多公司虽有境外上市的计划，但由于业绩差、运作不规范、上市过程中“黑箱操作”等原因，最终绝大多数会受阻夭折。更有甚者，只是打着“海外上市”

的幌子，欺骗投资者。

1.4.2 上市后股权确认的风险

少数公司虽然采用非正常方式实现了境外上市，但是投资者仍面临股权能否确认的风险：一是许多境内投资者并非在册股东。不少公司为了达到上市标准，利用投资者对境外上市程序和规则不了解的情况，上市运作中“黑箱”操作，将许多投资者排除在股东名册之外，使投资者成为“虚拟股东”；二是在册股东换股难。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中，对并购、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的资格做了严格限制，不符合条件的国内自然人股东不能成为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

1.4.3 股票交易操作难的风险

国内投资者因受外汇管制所限，实现在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难度很大。若想直接交易，则要开立高额外汇保证金账户；若要委托他人代理，则会承担受托人不守信用的风险。

1.4.4 股票交易价格风险

国内投资者即使能实现最终的交易，也未必就能获利。以国内企业上市最多的美国 OCTBB 为例，该市场类似于国内退市公司进行交易的三板市场，大部分公司规模小、业绩差、交投清淡、股价低迷，国内投资者很难获利。

1.4.5 股权交易资金风险

国内投资者即使实现了股票最终交易，但结算资金安全到账缺乏保障。为了规避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管，目前这类资金的进出多采用“地下”的不合法途径，投资者对资金无法控制，风险很大，权益得不到保障。

1.5 不法机构诱骗投资者购买所谓的“原始股”的方法

(1)谎称公司将要在境内外上市。比如，有的宣称要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有的谎称要到英国上市等，鼓吹上市后能带来巨额投资收益，诱使购买其股票或股权证。

(2)假称股票发行得到了政府部门的批准，甚至伪造政府文件，骗取投资者的信任。

(3)以发行原始股的名义与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骗取投资者的资金。

(4)声称可以为投资者办理股权托管证明，迷惑投资者。

(5)以大股东转让股份或增资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电话、信函、

推介会等公开方式，高价转让股票、股权证或公开募集资金。

(6)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证券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7)以给国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一些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中国办事处，未经批准向社会公众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1.6 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

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主要体现为如下两点：

1.6.1 不法机构或个人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实践中，还可能出现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个人在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这种情况仍属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1.6.2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为有偿的经营行为

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的机构或个人，往往以推荐股票为名，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咨询费等，或者约定从获取的利益中分成的方式向客户收取费用，属于不法经营行为。

1.7 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手法

面对日新月异的中国证券市场，面对众多新入市的投资者，揭示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法，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提高辨别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加强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常见手法包括：

1.7.1 通过建立网站、博客、QQ群等招收会员，推荐股票，其目的是收取会费

不少上网的证券投资者都有这样类似的经历，经常会在一些博客或论坛上看到某人自称“股神”、“荐股专家”，有的博客发文声称，只要加入成为会员，就可以获取具体信息；有的门户网站出现招募广告，声称只要成为会员，就保证收益达到相当水平；有的网站声称代客炒股，收益分成。典型案例是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的“带头大哥”案。

1.7.2 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部分机构打着信息公司、软件开发公司的旗号，以销售所谓的“荐股软件”

为掩盖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其基本做法是：以开发专业证券资讯产品为名，通过报纸、电台、网站、现场营销等方式，销售“荐股软件”。不法分子不敢直接提供咨询服务，而是以销售“荐股软件”名义，将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把高额的收费隐藏在软件的销售当中。

1.7.3 以代客理财的名义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不法分子往往宣称推出了新的理财方式，会员无须缴纳会员费，只要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号码告知公司的业务员，公司就可代会员进行股票买卖，盈利后按约定的比例收取咨询费用。另外一种方式就是与投资者签订协议，由公司向投资者推荐股票，投资者自行操作，盈利后按约定的比例收取咨询费用。

1.7.4 以私募基金之名，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他们先在互联网上设立公司网站，并组织人员搜集各大媒体公开的股票研究报告信息，同时在网站上设立股票行情即时分析业务吸引股票投资者。然后随机给投资者打电话，称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为广大股票投资者提供免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得知所联系的投资者有意愿获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后，就反复向投资者推荐股票，收取服务费。

1.7.5 以证券投资讲座、培训会、研究报告会等现场宣讲方式为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这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通过网络、散发传单等方式发布有关讲座会议信息，以增强投资者投资专业知识为名，在宣讲的过程中骗取投资者信任，将其招收为会员，收取会员费，推荐所谓能带来高回报的股票。

1.7.6 假冒合法机构，蒙骗投资者，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非法机构或个人假冒合法机构名称、自编“理财分析师资格证号”、伪造公司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等各种备案认证资格标志，设立李鬼网站，蒙骗投资者，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第 2 章 非法证券活动的典型案例分析

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是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加强投资者教育是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证券活动的重要手段，非法证券活动的典型案例分析让投资者充分了解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手段，提高投资者对花样翻新的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参与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从源头上压缩非法证券活动的生存空间。

2.1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是指有关机构或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从事为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主要有以下几种手法。

2.1.1 通过建立网站、博客以及 QQ、MSN、UC 等聊天工具招收会员，推荐股票骗取钱财

案例一：李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一个财经类博客，该博客发布了“重大借壳机会，潜在暴力黑马”等 40 多篇股评、荐股文章。在对这些文章的评论中，一些匿名人士回复说：“绝对高手”、“好厉害，我佩服死了”、“继续跟你做”等。李某通过博客中提供的 QQ 号码与博主取得了联系，缴纳 3600 元咨询年费后成为会员，但换来的却是几只连续下跌的股票，李某追悔莫及。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通常在网络上采取“撒网钓鱼”的方法，通过群发帖子及选择性荐股树立起网络荐股“专家”的形象。这些所谓的“专业公司”都是无证券经营资质的假“公司”，所谓的“专家”也大都初涉股市，并不具备高深的证券投资知识和技巧。

案例借鉴：投资者接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理财服务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营业务资格的合法机构进行。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

案例二：张某在某网站的股吧上发现一篇文章，标题是《明日重大利好消息出台 敬请关注》，他很好奇，点击一看，是某证券公司的网站，网站顶部写着“公司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有电子版的批准证书。网站内容主要有“强力个股推荐”、“精确市场预测”、“实战业绩”、“涨停板股票服务”。张某拨打了网站底部显示的手机号码，业务员陈某说公司实力很强，有专人研究分析股票，近期几

只大牛股都抓住了。于是张某心动不已，按要求向中信证券的业务员“陈某”账户缴纳了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4380 元，对方也传真了一份已盖章的服务合同，并口头保证 15 个交易日获利 120%，总获利不低于 360%。但此后，按公司推荐的股票操作，却只跌不涨，一周以后张某后悔，想讨回服务费，但发现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公司的电话也无人接听。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常常利用网络平台假冒合法证券公司设立山寨网站和冒牌机构，企图鱼目混珠，混淆视听。其网址大多为数字与英文的组合，比如 www.gp787.cn，www.38baidu.com，www.1678888.cn，www.gp3334.cn 或采用与合法证券公司相类似的域名。为诱骗投资者上当，不法分子还声称公司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有的甚至刊登虚假的资质证书。在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时，往往要求投资者将款项汇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案例借鉴：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一般要与客户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对于那些不能提供书面服务合同或合同要件不齐全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者一定要高度警惕。另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一定要格外小心。

2.1.2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免费荐股”广告 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案例三：范某在电视上看到某股评节目，股评“专家”称“要想免费获取涨停股票，赶快拨打节目下方的热线电话”。范某拨打了该热线电话，电话那头的小姐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公司炒股的骄人业绩以及跟着公司专家炒股可以达到的收益，声称只要交纳会员费后，就能为其推荐涨停股票。范某抵挡不了该公司持续不断的电话攻势，想先交几千元碰碰运气，于是给该公司汇了 4000 元会费，刚开始，公司推荐的股票确实像预测的一样连拉两个涨停，但没想到从第 3 天开始便一路下跌，比自己操作亏得更厉害。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发布“免费荐股”广告的目的是诱骗投资者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在获取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之后便展开强有力的电话攻势，反复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案例借鉴：投资者不可轻信免费推荐黑马、免费荐股、免费诊股等以及夸大以往荐股业绩、直接或变相承诺收益、公开招收会员的非法证券节目和广告，不要轻易泄露个人电话号码和个人资料，对陌生荐股来电要保持高度警惕。

2.1.3 以出售炒股软件为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案例四：李某是北京的一名投资者，在电视上看见一名证券分析师有声有色

地宣传某公司的炒股软件，声称该软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点，并免费推荐了一两只股票。李某见这几支股票确实上涨，便拨打了电视上的电话，接电话的业务员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 5000 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为 3 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在销售炒股软件的过程中，往往会夸大宣传软件的荐股能力，并将证券投资咨询作为软件的功能和后期服务，骗取高额的服务费。

案例借鉴：投资者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没有任何个人和任何炒股软件能够对市场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所蛊惑。

2.1.4 以私募基金、内幕消息为幌子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案例五：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能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8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作案手法剖析：许多所谓的专业机构无外乎就是租用一个几十平米的办公场所，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的“皮包”公司。

案例借鉴：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2.1.5 以代客理财、坐庄操盘、收益分成等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案例六：投资者王某接到某咨询公司电话，业务员称该公司为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可以向投资者推荐股票，由投资者自行操作，利润三七分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王某同意了与该咨询公司的合作，第一只股票赚了 1 万，王某按照约定给公司汇去了 3000 元，可是其后推荐的几只股票却是连续下跌，王某想找公司的业务员讨要说法，而电话却再也打不通，王某为此亏损达数万元。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致使许多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上当受骗。

案例借鉴：“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均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根据规定，即使是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员工，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损失做出承诺，不得与客户约定利润分成。

2.1.6 通过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经营服务机构之名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案例七：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来电，称其是中金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中金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6000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感觉不妙的张某致电中金公司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作案手法剖析：不少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来实施诈骗。

案例借鉴：投资者对于主动上门电话、来访一定要提高警惕，要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2.1.7 以“会员升级”“补款退赔”“维权收费”等名义进行多次行骗

案例八：于某3个月前交了5000元会费，成为了某投资咨询公司的会员。3个月来，于某所购买的由该公司“高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于某非常气愤。一日，于某接到该公司售后回访的电话，于某将股票亏损情况进行了投诉，电话那头的回访人员称公司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于某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给予某一个说法。两天后，于某接到自称为“白总监”的电话，称高某违反公司规定已经被开除，为了弥补于某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于某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8000元就能享受到38868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取50%以上的收益。为了挽回之前的损失，于某又给该公司汇去了8000元，原本以为可以挽回亏损，可是“白总监”却一直没有给他推荐任何股票，电话也没人接听了。于某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掉进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陷阱。

作案手法剖析：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仍然蛊惑投资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造成股票亏损越来越大。甚至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交易所名义，以弥补投资者亏损为名进行诈骗。

案例借鉴：投资者要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觉上当受骗，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投诉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2.2 非法证券委托理财典型案例

非法证券委托理财是指有关机构或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公众媒体招揽客户，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经营活动。

2.2.1 以代客操盘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

案例九：刘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广州某投资有限公司，询问刘某的炒股情况，刘某说自己不会炒股，对方便劝刘某把钱交给他们公司代为操作，保证每月利润在50%以上，获利后三七分成，不获利不收钱。刘某有点心动，于是拿出5000元汇到指定账户。没过几天，刘某就收到该公司传真过来的对账单，说刘某的5000元已经赚了2000元，并称如果刘某汇的钱多一些的话，赚的利润会更高。欣喜之下，刘某又汇了3万元。没过几天，刘某又收到一份对账单，显示刘某账上已有6万元。该机构定期给刘某传真对账单，获利最高的时候，刘某账上股票市值已有20万元。刘某心想股市有风险，已经赚够了，不如兑现，于是要求该机构将股票卖出后将现金退回给他。但该机构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刘某的电话。最后刘某只得到监管部门投诉，才知这家机构根本不具备证券经营相关资质，其提供给刘某的对账单也是伪造的，其行为已构成诈骗。

作案手法剖析：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或个人以全权委托、利润分成等诱骗客户上当受骗。

案例借鉴：投资者接受证券理财服务应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进行，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公司”，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关键要克服贪婪，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2.2.2 以约定盈利分成的方式从事代客操盘

案例十：投资者吴某接到某投资管理公司的电话，称公司是专门从事股票研究的机构，现在推出一种新的理财产品，无需缴纳会员费，只需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号码及交易密码告诉业务员，由公司组织专家团队为其操作，公司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且保证客户至少不会“赔本”。随后该公司给吴某发来合同样本。吴某想反正也没交服务费，银行密码在自己手中，资金也很安全，于是决定试一下。

但是，在随后的操作过程中，吴某的股票账户并没有像公司宣称的那样出现迅速升值，而是在短短一周内已亏损严重。吴某恍然大悟，赶紧终止合作并将情况反映到监管部门。经查，该公司未经证监会批准，以约定盈利分成的方式代客理财，非法从事证券经营活动，最终被依法取缔。

作案手法剖析：该投资公司未经批准非法从事证券业务，以“无需缴纳会员费”为诱饵，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并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损失做出承诺。

案例借鉴：委托不得超出法律规定范围，投资者应拒绝接受全权委托。“约定利润分成”的方式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要自觉远离此类违法证券活动。

2.3 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典型案例

案例十一：西安金园汽车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只是一家不大的汽车修理厂。2005年10月，该公司董事长董欣用虚假的凭证，伪造了多位股东，使公司摇身一变成了能够生产房车的西部汽车产业研发中心。此后，董欣等在一个所谓“理财融资顾问”的策划下开始编织一个美丽的陷阱，他们先把该公司员工刘某包装成“金园汽车”的大股东，并宣称“金园汽车”将在美国上市，现转让该公司大股东刘某名下的“原始股”，该公司在美国上市后购买这些“原始股”的收益将大为可观。2005年11月初，王永伟等人看到北京、西安、成都等城市有推销上市公司股权的中介公司，利润丰厚，遂与他人在北京注册成立了美中融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从2006年2月开始，美中融公司先后在北京多家媒体刊登广告，公开面向社会招聘财务主管、咨询顾问，并对应聘人员声称美中融公司专门做国内大型企业海外上市项目，受证监部门委托在北京代理销售“金园股份”，煽动蛊惑应聘人员及其亲友购买“金园股份”，非法经营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余万元。北京美中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伟和总经理侯艳梅利用传销方式，代理转让“金园汽车”未上市的股权（即所谓的“原始股”），致使300多名北京股民上当。随后经西安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立案侦查，“金园汽车”原始股升值神话骗局才被揭开。检方于2007年9月案件受理后，先后于10月11日和12月11日两次进行补充侦查，积极追赃；由于受害人及其家人涉及湖北、云南、东北等多个省市，检方延长办案期限15天，并用满诉讼时效，以接受更多受害人举报。西安金园汽车集资诈骗案于2008年7月21日在西安做出一审判决，其主犯王可、董欣因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十年。

作案手法剖析：早在2004年，各种名目的兜售“原始股”的非法活动开始在我国出现。

案例借鉴： 当前，对于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的制度真空亟待填补。对这些特殊公司的投资者而言，一方面其认购的股票是公开发行的，另一方面却无法在证券交易所出让这些股票。由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尚不到位，一些股东为了变现投资，遂在一些发行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蛊惑下通过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劝诱的方式转让股权，投资者从而受到欺骗。

2.4 非法证券活动的常见步骤

近年来，中介机构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经常采取“钓鱼式”电话传销方式，借用股权投资、海外上市等诱惑性极强的名目，采取“拉、抬、吊、压”等传销骗术，加之操作手段的“系统化”、“专业化”和“团队化”，步步紧逼，试图瓦解投资者心理防线。

2.4.1 电话传销先“拉”家常，套近乎，打消戒备心理

中介机构通过不法手段获得投资者个人信息后，令其业务员以投资顾问的身份，向投资者及其家人询问其家庭理财状况、收益情况和疑难之处，以“免费”提供个股分析、潜力个股参考和市场研究信息等“专家级”投资咨询服务的名义，和投资者“拉”家常，套近乎。中介机构借此手段在打消投资者的戒备心理，骗取信任的同时，收集了大量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更详细的联系方式、股市操作情况等个人详细资料，以便悄悄布开骗局。

2.4.2 “抬”高身价、制造神秘感，提高投资者信任度

在使用大量赞美之词满足投资者虚荣心的同时，投资顾问常会引用证券专业词汇、海外企业上市股权投资成功案例、中介机构成功操作案例，塑造中介机构与业务员的“专业”形象，采取情境假设方式激发投资者参与股权投资获取翻倍暴利的幻想，谎称若不上市就“回购”以打消投资者顾虑。中介公司通过“抬”高投资者、“抬”高自身、“抬”高股权投资预期等手段，逐步将投资者引诱至陷阱边缘。

2.4.3 以超额利润“吊”起投资者欲望

中介公司结合国内市场投资品种较贫乏和个别海外股权投资（携程、百度等国内公司在美国 Nasdaq 上市）获取 300%-500% 收益率的事例，标榜其所推销的投资项目优良，很快就将通过海外上市赢得巨大的发展空间，对投资者动之以“利”，甚至考虑放水（如降低最低认购数量或成交价格），以增强客户的认可及信任。中介机构所描绘的美妙前景，将投资者的胃口“吊”起来。

2.4.4 制造“压”力，营造稍纵即逝的假象以促成交易

在部分投资者因为某种缘故正在动摇之时，中介机构便使出“压”的招数，制造紧张气氛，编造“所剩余股不多”、“海外市场对股东数量有要求”、“很多客户都在抢购”、“优惠政策截至本周”等假象，有意营造投资机会稍纵即逝的紧张气氛，殷切告知投资者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不当机立断把握机会，将错过重大投资翻倍机会，以便促成最终交易。终于，有的投资者抵挡不住诱惑，义无反顾地打开自己的钱包。

第3章 非法证券活动如何维权

3.1 非法证券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1 我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交易活动的规定

(1)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法》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证券法》第37条规定：“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3) 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证券法》第39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目前，我国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仅有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4) 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证券法》第111条规定：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5)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方可设立证券公司。《证券法》第122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3.1.2 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1)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法》第 139 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这一规定与《证券法》第 39 条的规定一致，即无论股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还是未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其转让活动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这一规定是对发起人所持股份进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1.3 我国《证券法》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证券法》第 169 条中规定，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

(1) 严禁非法发行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 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违反上述三项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非法集资案件司法解释非法发

售股票基金可定罪

2010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就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做出司法解释，其中对非法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基金等集资犯罪行为的定罪作了明确规定。

（1）向社会公众销售所谓“原始股”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200人的，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2）非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形。《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为加大对涉及非法发行股票等集资犯罪活动广告经营者的刑事打击力度，《司法解释》第八条还规定，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票、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3.2 针对投资者的相关法律提示

3.2.1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这种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完全是骗局。

3.2.2 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应在上述场所进行证券投资。

3.2.3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目前，非法中介机构主要有三类：一是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二是所谓外国资本公司或集团公司驻中国办事处，以给境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未经批准从事未上市公司证券买卖；三是一些地方的“产权交易所”、“产权托管中心”违规从事证券业务。投资者不要通过此类中介机构买卖证券。

3.2.4 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即可向中国证监会驻各地派出机构进行咨询、举报

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3 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举报途径

出现下列事项，可向行为发生地证券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涉嫌犯罪的，可向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举报：

未经证券监管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未上市公司股东违法转让股份的行为。

中介机构非法代理股份转让等股票经纪业务的行为。

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等其他证券业务的行为。

投资者投诉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妥善保存的相关非法证券活动的证据资料。

3.4 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2日，证监发[2008]1号）。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

求赔偿。

3.5 国内外已有的维权案例借鉴

3.5.1 五家违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被证监会查处

案例一：2010年11月，证监会向媒体公开通报，深圳华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股海观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力投资顾问公司、深圳前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华鼎财经、股海观潮、深圳智多盈、上海天力、深圳前沿）等5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因夸大宣传、承诺收益，违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被证监会查处，分别受到10万元到30万元不等的罚款，36名责任人受罚或处理。

经查，上述5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部分从业人员曾经在股评电视节目中发表夸大、误导性言论并承诺投资收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2004年至2006年，华鼎财经聘请的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在股评节目中使用了“今日免费送股，下周即将涨停”、“重拳出击，九月启动即将暴涨的翻倍低价股”等表述，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

证监会最终认定，这5家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第20条、第24条以及《证券法》第171条等的规定。华鼎财经、上海天力、深圳前沿被撤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股海观潮、深圳智多盈被责令改正。上述机构中的36名责任人员，分别受到撤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警告、罚款或市场禁入等处罚、处理措施。

【点评】近年来，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经营的问题较为突出，有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开展会员制业务，欺诈投资者，或利用信息、资金优势从事“抢帽子”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有的甚至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害了证券投资咨询行业的整体形象。华鼎财经等5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就因违规夸大宣传、承诺收益，受到证监会的严厉查处，其中个别机构被淘汰出局。

3.5.2 中国最大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一审宣判

案例二：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虚拟网络平台、以炒黄金和期货为名非法经营黄金期货的案件做出一审宣判，7名被告人均被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其中主犯卢樱和吴洪跃分别被判有期徒刑9年，

并各处罚金 200 万元。该案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非法经营黄金期货案，涉案金额高达 771 亿元。

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2006 年 8 月，香港人郭家强伙同卢樱、吴洪跃等 7 名被告人在北京先后成立了伦亚领先（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斯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未经证监会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通过非法网络平台，招揽社会公众客户进行所谓“伦敦金”等标准化合约的交易，并在交易中采取保证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双向交易、对冲交易等交易机制，非法从事黄金期货等交易行为，其黄金交易保证金放大倍数高达 50 倍。在被告人的操纵下，两家公司在短短两年内，共发展客户 1100 余人，净收取客户保证金 7900 余万元，累计交易金额高达 771 亿元，仅交易手续费和仓息就获利 3700 余万元，造成客户平仓损失 3600 万元。有关资料显示，两家公司的黄金期货交易系统事实上根本没有与国际黄金市场和各大期货交易所联网，只不过是由涉案公司操控的虚拟平台，客户打入的资金均停留在两家公司控制的账户上。也就是说，客户买卖黄金期货的行为实际上只是在与涉案公司做交易，其“交易”是虚拟的。2008 年初，北京市警方根据投资者举报，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同年 6 月，卢樱、吴洪跃等犯罪人员先后被逮捕。幕后操纵者郭家强案发后逃匿。¹

【点评】以黄金投资的名义，利用交易软件，自设交易平台，采取放大数十倍的杠杆交易、多空双向交易和强制平仓等机制，吸引投资者从事变相黄金期货交易，是近年来不法机构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惯用手法。其具有隐蔽性强、欺骗性强的特点，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目前，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经纪会员参与交易，是国内投资者参与黄金期货交易的唯一合法途径，投资者参与地下炒金活动是非法的，其个人资金和交易安全在非法期货交易中将无法得到保障。

3.5.3 原始股投资者索赔正逢其时

案例三：2006 年 7 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方坤、倪春花和张敏霞等人非法经营股权买卖一案做出一审刑事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八年、七年六个月、七年六个月，并各处罚金 286 万元。这是国内一级半市场中非法买卖原始股股票案件中首例宣判的刑事案件。

【点评】原始股案件，又称一级半市场证券买卖案件，指以各种投资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2008 年 1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¹摘编自《北京青年报》等媒体相关报道

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增加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受害者可以运用民事诉讼手段向加害者提出民事索赔。提起诉讼的条件为非公开发行证券在发行中存在如下问题：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据不完全统计，原始股案件涉及的股份公司至少有 200-300 家，主要集中在陕西、四川、湖北等地。

3.5.4 金仕达股票诈骗集团诈骗案宣判首犯被判无期徒刑

案例四：备受关注的骗取 112 名股民 600 余万元的重庆“金仕达”诈骗案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一审宣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定“金仕达”股票诈骗集团共 31 人犯诈骗罪、窝藏罪，以诈骗罪判处首犯马宝元无期徒刑；以诈骗罪判处李春发等 17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三年不等；以诈骗罪、窝藏罪判处严成艳等 13 名被告人缓刑，并予以当庭释放。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8 年，马宝元以其妻子陈文芳的名义成立金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马宝元伙同符芳杨（另案处理）利用金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义先后在重庆市江北区、渝中区、开县等地租赁场地对外开展股票投资咨询。公司下设四个部门并设部门主任一名，每个部门下设两至三名升级业务员以及若干业务员。

马宝元、符芳杨或者部门主任对进入公司的新业务员传授开场白话术、业务话术流程、个股诊断、股民七种心理等犯罪方法。由此逐步形成了以马宝元和符芳杨为组织、领导者，以李春发等 4 人（有 2 人另案处理）为部门主任，以马有全等 6 人（有 1 人另案处理）为升级业务员，以彭文丽、陈文谋等 29 人（有 9 人另案处理）为业务员的诈骗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由业务员使用化名与全国各地的股民电话联系，谎称系汇鑫私募、正邦私募、鼎城私募的人员，编造其能操纵股票交易、提供内幕消息、保证炒股赚钱等虚假事由，向被害股民推荐股票，在骗取信任后，将升级业务员虚假“包装”成操盘高手、炒股专家推荐给被害股民，在升级业务员骗取被害股民部分钱财后又将部门主任或者公司老总虚假“包装”推荐给被害股民。在该过程中，业务员、升级业务员或部门主任等以缴纳分成款、会员费、保证金、诚信金、手续费等不同名义，逐层连环配合骗取被害股民钱财。

马宝元等人则将每人骗取的钱财按金额大小以 6%-15%的比例在业务员、升级业务员、部门主任之间进行分配，除去房租等开支以外的赃款由马宝元、符芳杨予以平均私分。该犯罪集团通过上述方法先后骗取了 112

名被害人共计 600 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马宝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成员，采取虚构单位名称、编造能够操纵股票交易，保证炒股赚钱等事由，骗取 112 名被害人的钱财共计 60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其余各名被告依据其在诈骗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和具体实施的犯罪，法院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²

【点评】近年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和证券委托理财活动时有发生，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日益重合，严重侵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社会稳定。重庆金仕达股票诈骗案就是一起以私募机构荐股名义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的典型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宣判，依法判定重庆金仕达股票诈骗犯罪集团 31 人犯诈骗罪等罪行，其中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这是近年来不法分子因从事非法证券犯罪活动被判处刑期最高的案件。该案的宣判对于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犯罪分子具有积极的警示意义，对于司法机关从严从重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也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3.5.5 编造虚假信息及其蛊惑交易

案例五：2008 年春节后，部分网站出现了几家大盘股公司将在证券市场巨额再融资的市场传闻文章，引起股价暴跌，有关公司只得一再出面公开否定再融资计划。无独有偶，从 2006 年下半年以来，某些人利用网络进行了一系列网络非法证券活动，炒股博客大量兴起，网络论坛、QQ、MSN 等网络传播平台广泛运用，其文章/笔帖中都有自称的“小道消息”、“内幕信息”或“精确的市场预测”、“强力的个股推介”等，并进而吸收会员、收取费用，严重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点评】有市场必有市场传闻，这属于正常的范围，法律与证券监管部门也要求相关公司积极关注市场传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辟谣更正，使得广大投资者在信息相对比较对称的条件下从事证券交易，防止有人利用信息不对称因素牟利。撇开内幕消息泄密原因以外，如果有人故意利用市场传闻发表文章，并在网络中广泛传播以达到操纵股价、从中渔利的目的，则另当别论。《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了禁止操纵股价的若干形式，2007 年，中国证监会出台并试行了《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其中有蛊惑交易的认定。蛊惑交易操纵股价是指操纵市场行为人故意编造、传播、散布虚假重大信息，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通过恶意渲染、蛊惑使证券市场出现预期中的变动并影响股价而牟利的行为。对于重大信息的范围，则在《证券法》第 67 条

²摘编自《东方早报》相关报道

有明确规定，因此，散布巨额再融资的市场传闻的行为，如果结合交易价/量影响因素，便有可能认定为蛊惑交易操纵股价的行为，有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法律的制裁。同时，在《刑法》中，除了规定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罪外，第 181 条还规定了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权益受损的投资者也可以因此提起索赔诉讼。

第 4 章 投资者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4.1 投资者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

4.1.1 从证券的发行方式识别

无论是股权(股票)、债券还是基金，其发行方式是不是采取了公开发行的方式，如果采取了这种方式，就要看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批准，可以判别它是否是非法的行为。

4.1.2 从发行证券的中介机构识别

看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活动，是否取得了证监会批准，如果没获批准，就可判别是一种非法证券业务。

根据《证券法》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那些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及“金汇基金”“瑞士共同基金”“金手指基金”等完全是骗局，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

4.2 投资者如何树立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识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须坚持五不要：一不要抱有“一夜暴富”的幻想。二不要轻信传言、谣言。三不要相信电话、网络等传销式蛊惑宣传。四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五不要向非法机构、个人汇款。谨防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设下的骗局。投资者可以从如下四方面树立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意思。

4.2.1 树立理性投资观念

投资者切不可轻信任何可疑网站、陌生电话和手机短信发来的投资理财广告，所谓“内部消息”、“解套翻本”、“高额回报率”等传言和蛊惑，不抱“贪图小利”、“天上掉馅饼”等心理和幻想，用健康的心态对待投资盈亏，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特别是投资股票亏损或被套的投资者，切不可“病急乱投医”。

4.2.2 提高风险意识，自觉维护合法权益

投资者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证券投资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在日常生活中，不随便泄漏个人的身份、财产及家庭等基本资料信息，不给不法机构和个人可乘之机。对可疑的机构和个人的主动联系，要增强风险意识。

4.2.3 查验资格证书，甄别咨询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同时，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个人，必须在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因此，投资者接受投资咨询服务前，应主动向有关机构和个人索取其资格证书，并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www.sac.net.cn）查询具有合法证券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名单，或电话询问辖区证券监管部门，核实所委托的咨询机构是否属合法机构。对任何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煽动性语言，投资者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4.2.4 签订书面合同，规范付款行为

根据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且只能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投资者在接受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不能提供合同原件或只能以传真、邮件方式提供合同副本的，要高度警惕。要留心识别汇款账户的账号和收款人，坚决不向个人账户汇入投资咨询服务费。

4.3 证券监管部门的忠告、信息披露平台

(1)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应通过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投资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并承担买者风险自负。

(2)投资者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并承担买者风险自负。

(3)投资者寻求证券投资咨询，应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并一定要确认其具有相应的证券咨询业务资格。

(4)坚持“五不要”，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一不要抱有“一夜暴富”的幻想。二不要轻信传言、谣言。三不要相信电话、网络等传销式蛊惑宣传。四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五不要向非法机构、个人汇款。谨防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设下的骗局。